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侯漢輝先生

議程第IV項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煥兒女士,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議程第V項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鄺頌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88/08-09號文件)

2009年4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27/08-09(01)、CB(2)1445/08-09(01)及CB(2)1494/08-09(01)號文件)

- 2. <u>委員</u>對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文件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 (a) 政府當局就關閉金巴利街街市提供的資料 文件(立法會CB(2)1427/08-09(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小量豁免產品的註冊於2009年 4月27日致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覆函(立法 會CB(2)1445/08-09(01)號文件);及

(c) 政府當局就再度延長凍結公眾街市租金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494/08-0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89/08-09(01)及(02)號文件)

- 3. <u>委員</u>同意在2009年6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 討論下列項目,並把會議的開始時間由下午2時30分 提前至下午2時——
 - (a) 主席提議的寵物店和寵物繁殖商的規管;
 - (b) 政府當局提議的建議放寬持牌食肆和工廠 食堂的食物室規定;及
 - (c) 政府當局提議的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 策略。

委員又同意邀請團體就議項(a)發表意見。

- 4. <u>委員</u>察悉香港供應商協會在2009年5月11日 發出函件,對將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小量豁免制度 的運作表達業界的憂慮。<u>方剛議員</u>建議在2009年6月 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u>委員</u>同 意。<u>委員</u>進而同意邀請食物業及食物化驗所就此事發 表意見。與此同時,<u>方議員</u>承諾安排業界與政府當局 會面,以解決業界對小量豁免制度運作的憂慮。
- 5. <u>王國興議員</u>建議在2009年7月的例會上討論 公眾街市租金的差異,委員同意。

IV. 在和合石橋頭路興建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立法會CB(2)1489/08-09(03)及(04)號文件)

6.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及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u>(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向委員簡介在和合石墳場內的橋頭路興建新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擬議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89/08-09(03)號文件)。

提供顯灰龕

- 7. <u>鄭家富議員</u>表示支持在和合石墳場內的橋 頭路興建新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以提供約37 000 個靈灰龕的擬議計劃。然而,<u>鄭議員</u>詢問當局能否考 慮在5層高的新靈灰閣興建額外樓層,例如加建至8層, 以便更能滿足公眾對靈灰龕日益增加的需求。<u>王國興</u> 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 8.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和合石村代表及北區區議會同意進行擬議計劃,條件是新靈灰閣的高度必須定於該盆地山脊線以下的水平,以盡量減少對鄰近村民的景觀及心理影響。擬議的設計屬山脊線以下的最高點。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又表示,若新靈灰閣加建兩層,附近的道路能否應付約10000個新增的靈灰龕所帶來的額外行人及車輛交通,特別是在清明節及重陽節,尚是疑問。
- 9. <u>主席</u>建議在新靈灰閣興建地庫,以提供更多靈灰龕。<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死者家屬 選擇把其至親的骨灰安放在地庫的機會不大。

提供禮堂

- 10. <u>鄭家富議員</u>詢問可否考慮在新靈灰閣設置 禮堂,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讓喪親家庭向死者憑弔。
- 11.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禮堂設於火葬場內,該些火葬場位於墳場範圍,但不是在靈灰安置所的同一建築物內。現時經火化的骨灰只能於火葬數日後領取,因此,新靈灰閣不會設有禮堂。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又表示,當局現正計劃在2011年年底/2012年年初前重建和合石墳場的火葬場,其中包括以3個新禮堂取代現有禮堂。

擬議計劃的完工日期

12. <u>鄭家富議員</u>察悉,擬議計劃的建築工程預計在2009年12月展開,在2012年7月完成。<u>鄭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把擬議計劃的完工日期提前,以應付公眾對靈灰龕日益增加的需求。

經辦人/部門

13.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解釋,擬議計劃的建築工程需時約31個月完成,當中8個月進行工地平整及打樁工程,19個月興建5層高的靈灰閣、一座單層行政樓、約7 000個戶外靈灰龕、設有紀念碑/紀念柱的紀念花園,以及其他附屬設施,另4個月應付因惡劣天氣等造成的不能預知的延誤。

政府當局

14. 因應鄭家富議員的建議,<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u> 長同意在提交給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 會(下稱"財委會")的文件中, 述明戶外靈灰龕及紀念 花園內的紀念碑/紀念柱的安排。

交通影響

15. 甘乃威議員詢問擬議工程啟用後掃墓時節的交通安排,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時表示,若現時在掃墓高峰期實施的特別交通及人流管制安排維持不變,擬議計劃所帶來的額外行人和車輛交通,不會對和合石墳場各主要路口及行人道的運作帶來重大影響。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又表示,從橋頭路的公眾入口步行前往靈灰閣只需約10分鐘,而靈灰閣內擬建的3部載客升降機會接載掃墓人士到戶外靈灰龕。

環境影響

16. <u>主席</u>表示,為減少環境滋擾,應在靈灰閣某 些樓層禁止燒香。<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靈灰閣 1至3樓將禁止燒香。

總結

17.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計劃,在2009年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把擬議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並在2009年7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V. 把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立法會CB(2)1489/08-09(05)號文件)

18.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u>動)3向委員簡介鄉村旱廁改建計劃首5期工程的進

展,以及建議擴大計劃範圍,把90個旱廁納入第6期 改建計劃和把其餘約200個旱廁納入最後一期(第7期) 改建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19. <u>譚耀宗議員</u>歡迎政府當局計劃透過調配額 外資源,把原訂分3期進行的改建工程改為2期,並把 最後一期(第7期)的開工日期由2010年年底提前6個 月至2010年年中。整項改建計劃的目標完工日期為 2012-2013年。譚議員接着提出下列問題——
 - (a) 其餘的旱廁會否全部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及
 - (b) 已改建廁所的清潔次數。
- 20.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在可行的情況下,已改建的廁所會接駁至鄰近的公共污水渠。至於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例如因附近沒有污水系統)的廁所,政府當局會研究其他方法,例如裝置生物處理污物系統,以生物處理程序處理廁所污物,或把現有的地下化糞池改為貯糞池,以暫時貯存污物,每3個月清理一次。每個旱廁的建議改建方法會按照實際情況檢討和修訂。就涉及90個旱廁的第6期改建計劃,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11個旱廁可接駁至公共污水渠,55個旱廁會設有生物處理污物系統,24個旱廁則需把化糞池改為貯糞池。
- 21. 關於譚議員的第二項問題,<u>食環署助理署長</u>(行動)3表示,已改建的廁所進行清潔的次數會視乎其使用率而定,現時旱廁每天清潔1至3次,視乎其使用率而定。
- 22. <u>主席</u>察悉改建後的廁所會設置自動感應水 龍頭。由於部分年紀較大的長者不懂如何使用自動感 應水龍頭,<u>主席</u>詢問能否考慮在改建後的廁所設置一 或兩個傳統的水龍頭。
- 23. <u>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u>回應時表示,自動感應水龍頭的附近會張貼指示,說明如何使用該些水龍頭。此外,因工地所限,部分旱廁改建後仍會在廁所外提供傳統的水龍頭。

經辦人/部門

- 24.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計劃,在2009年6月就第6期鄉村旱廁改建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
-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5日